

证券代码：838720

证券简称：新光台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##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公司于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#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执行；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印发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执行。其他未修改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

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的通知，根据该规定，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同时明确了其他增值税会计处理方法和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，并要求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的，按该规定调整。

2、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的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24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表决结果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 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，公司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调整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相关金额不进行调整，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：公司 2016 年度调增“税金及附加”本年金额 12,250.00 元，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年金额 12,250.00 元，2016 年年度报告中此项数据已按上述规定调整，故不涉及追溯

调整。

2、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，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利润亦无影响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